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 第二階段赴矯正機關學習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法務部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六期研習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深入矯正機關學習，體驗司法程序對矯正機關及民眾之影響，培養準司法官應具之社會關懷素養及矯正專業智能。

三、學習期間：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同年七月十四日止，共二週。

四、學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桃園以北監獄、看守所及戒治所。

五、學習方式及學習主題

(一)學習方式：

- 1、說明學習機關收容概況、組織架構、業務職掌及人員配置，使學員瞭解各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、收容量、工作人員及業務職掌。
- 2、依「入監(所)至出監(所)」之順序安排課程，使學員了解收容人從入監(所)至出監(所)之實務操作流程。
- 3、不同矯正機關其收容人類型及差別性處遇之課程學習。

(二)學習主題：

1、安全督導：

- (1) 分類收容之標準及方式。
- (2) 禁見收容人之收容方式。
- (3) 移禁之規劃。
- (4) 戒護安全。

2、收容人接見通信：

- (1) 收容人接見及通信之相關權利、限制。
- (2) 監所有關接見通信之規範、紀錄及執行方式。
- (3) 看守所律見執行方式。

3、矯正醫療：

- (1) 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規劃及執行方式。

(2) 矯正機關內提供之醫療服務以及在監難獲適當照護之標準。

(3) 監獄報請保外就醫之標準及作業流程。。

4、教化輔導方面：

(1) 累進處遇、縮短刑期、性行考核案件之監督、審核及處理程序。

(2) 教化處遇措施。

(3) 技能訓練之規劃及施行方式。

(4) 假釋、撤銷假釋之監督、審核及處理程序。

(5) 性侵犯強制治療方式及假釋前如何評估無再犯危險。

(6) 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銜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研習人員應遵守學習機關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服務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發揮自治精神，實踐生活規範。

(二) 為避免影響研習人員之學習，有關研習人員往返矯正機關之交通，請以學習組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以院檢學習機關或學院作為報支起訖點，限以共乘租車方式檢據覈實支付，惟每位研習人員核銷之金額以壹仟元為上限。

(三) 研習人員須依各實習機關所排定指定時間自行至實習機關報到。實習期間，遇有特殊情事須請假，應先報經指導人員核准，未經准假，不得擅離學習機關。其有遲到早退情形，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。

(四) 學習機關應依據研習人員專業能力、學習表現及特殊表現等情形，評估研習人員學習成效，並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(表式如附件)，提交本學院彙計。

(五) 研習人員服裝儀容應整齊端莊，學習期間須佩戴學院研習人員證。

(六) 學習各項戒護之勤務，應保持警覺，注意本身安全，切勿鬆懈或疏忽，慎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
(七) 學習機關如有停止學習之情事，敬請立即通報本學院及停止該機關後續學習課程。停止學習之課程，由法務部矯正署遴派適當講師，於本學院利用平日夜間或週末時間，補足因停止學習致未能完成之課程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司法人員訓練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」第六期研習人員矯正機關學習成績考查表

姓 名		學習 矯正 機關		學 習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項 目	專業能力(六十五分) 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	學習表現(三十分) 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	特殊表現(五分) ○分,如有具體事由,核定分數一至五分	合計分數	
評 定 分 數			(請詳閱說明三)		
具 體 優 劣 事 實					
承辦單位主管簽章			機關首長簽章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填 表 說 明	一、學習成績，由學習機關依專業能力、學習表現、特殊表現等情形，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，送交本學院彙計。 二、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學習評價，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請針對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說明，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，如「聰穎好學」、「學習態度積極」等，以未載明論）。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 三、研習人員如有特殊表現，學習機關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，惟該項分數評定後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，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，以未載明論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				